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檔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財務總監及首席風險官之委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 李光杰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8日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ii) 賴昌華先生，現為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8日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風險官。

財務總監及首席風險官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i) 李光杰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8日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ii) 賴昌華先生，現為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8日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風險官。

李光杰先生

李光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曾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李先生於深圳金鵬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出任評估部門副主管，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資產評估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李先生持有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亦為經濟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賴昌華先生

賴昌華先生現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執行董事。賴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賴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的風險管理部門並擔任管理職務，在金融市場和風險管理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賴先生持有四川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同時持有金融風險管理師(Financial Risk Manager)和職業風險管理師(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證書。

承董事局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先生及劉益勇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